关于《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，按照《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20〕6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安徽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皖民务函〔2020〕13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《方案》修订的主要依据

《民政部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民发〔2020〕62号）

二、《方案》的主要目的

传承发展优秀婚姻家庭文化，形成良好社会风尚，促进婚姻幸福、家庭和谐、社会稳定。动员、实施并巩固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，在推广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上取得新进步，在构建健康文明的婚姻价值观上取得新突破，在传承良好家风家教上取得新成效, 在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上取得新进展。

三、《方案》修订的过程

埇桥区民政局在经过多次调研、认真学习和征求意见等基础上，起草了《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随后区民政局书面征求了宿州市埇桥区区委宣传部、区精神文明推进中心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法院、区司法局、区妇联等多家单位的意见。区民政局采纳各单位反馈意见，对《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，对文字表述进行适当调整。

四、《方案》的主要内容

《方案》分为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、积极倡导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、培育文明向上的婚俗文化、持续传承良好家风家教四个部分。

五、《方案》征求意见情况

省文件印发后，埇桥区民政局就我区《埇桥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工作进行了专题部署，并在多次调研、学习、相互协商的基础上，结合我区工作实际，起草了初稿，目前已根据单位反馈意见作了相应的修改。